

## 公益捐赠协议

捐赠人(甲方):1995级经济与民族贸易班

受赠人(乙方):贵州民族大学校友会

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进行公益捐赠事宜,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、《慈善法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,自愿达成如下协议,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0.3 万元。

二、甲方捐赠乙方的财产用于政治与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。

三、甲方捐赠乙方财产的时间和方式:甲方在2023年5月30日之前支付到贵州省贵州民族大学校友会23195001040002019账户。

四、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捐赠财产的用途使用上述公益捐赠财产,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。

五、本协议为不可撤销的协议。

六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签字: 徐爽

代表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23年6月1日